

# 阿婆遇“热心客服”险些倾家荡产

## 警方提醒: 勿轻信平台客服电话, 勿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热情“客服”来电主动赔付遗失快递的损失, 七旬老人跟随指示一番操作, 竟将自己6张银行卡和微信、支付宝信息全部泄露给了对方。近日, 虹口公安分局嘉兴路派出所成功劝阻了一起假冒客服类电信网络诈骗, 并和银行工作人员合力帮助老人及时止损。

日前, 嘉兴路派出所接到辖区飞虹路上的一家银行报警, 前来办理业务的夏阿婆要求把大额定期存款转活期, 还准备开通网银, 而

上述指示竟是来源于自称快递客服人员的一通电话。银行工作人员怀疑老人正在遭受电信诈骗, 于是立即报警。

接到报警后, 民警随即赶赴银行, 遇到了坐在银行大厅内白发苍苍的夏阿婆。原来, 上月初夏阿婆在短视频平台上购买了一台小家电, 到货后发现缺少其中一个配件, 便向客服申请补发。第二天, 夏阿婆接到自称是某快递公司客服电话, 称补发的包裹丢失, 公司将主动进行赔付, 但相关流程只能

在QQ上操作。在得知阿婆没有QQ后, 对方还主动为其注册了一个QQ号码。

快递“客服”又陆续发来工作证、身份证等照片证明自己的身份。在获得了阿婆的信任后, “客服”的真实嘴脸开始显现。他先以赔付程序为由, 要求检查夏阿婆所有的银行卡, 并威胁称不关闭某些功能就会产生5000元的月租费。70多岁的夏阿婆表示手机系统里的设置自己根本弄不来, 于是对方进一步表示可以通过屏幕分享功能

指导其操作。在“客服”的悉心指导下, 夏阿婆逐个打开微信、支付宝以及各个银行App, 这其中还包括夏阿婆的养老金银行卡。

最终, 夏阿婆根据“客服”指示到银行办理业务定期转活期业务以及开通网银业务, 这才有了银行工作人员报警的情节。

为了帮助阿婆止损, 民警立即将其带回派出所开展止付工作。最终, 在多番努力下, 阿婆并没有遭受任何损失。

事后夏阿婆虽然已经从骗局

中清醒过来, 但对于骗子能准确报出她银行卡中的金额这点还是非常疑惑。民警解释道, 开通屏幕共享功能, 手机画面实时转播到骗子面前, 打开各类银行App的操作都是在骗子的监控下, 才导致了信息的泄露。

警方提醒, 如接到自称电商、支付、金融平台客服电话, 一定不要轻信, 更不要转账汇款, 可直接拨打该平台官方客服电话进行核实。另外, 不要随便与陌生人开启屏幕共享功能,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 偷来的衣服嫌小想换件大的? 女子“买一偷一”被抓现行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宋严 记者 江跃中) 女子贪小在某品牌服装店的试衣间内一番操作, 给自己安排“买一偷一”。回家后衣物尺码偷小了, 不舍丢弃, 又担心返店调换有风险, 便心生一计, 于数日后再次购买了同款大尺码衣物, 隔日带着偷来的衣物和二次购物的收银小票回店铺调换, 自以为可以瞒天过海, 结果被店员当场发现并报警。近日, 普陀警方就接报了一起盗窃某品牌服装店衣物的案件, 违法行为人张某因盗窃的违法行为, 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近日某天18时43分许, 普陀公安分局长征派出所接到位于真光路一大型商场内的某知名品牌服装店员工报警, 称该店员工抓获了一名盗窃店内衣物的女子。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并

将涉嫌盗窃的女子张某控制。经现场了解, 当日18时30分许, 张某带着从该店盗窃而来的针织衫至店铺, 找到店员要求调换尺码。当张某带着针织衫进店时, 防盗报警器突然响起, 店员随后通过查询张某试图用来调换的收银小票与针织衫信息比对发现, 收银小票上的信息属于另一件已售出的针织衫, 而拿来调换的这件针织衫处于未支付状态, 与一周前该店失窃的一件针织衫信息相符。只是当时案发时, 听到报警器铃声的员工冲出店铺时, 张某已不见踪影。在等待民警到场期间, 张某还曾两次尝试逃离现场。为进一步调查案件事实真相, 民警将张某传唤至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到案后, 张某如实向民警供述了自己盗窃店内衣物的违法事实, 并对

自己一时冲动的贪小行为后悔不已。据张某交代, 一天下午, 她独自来到某品牌服装店铺购买衣物, 挑选了两件衣物后, 进入试衣间试衣。在密闭的试衣间内, 张某突然起了贪念, 认为试衣间里偷偷藏一件衣物没人会发现, 便将一件价格较贵的针织衫放进了随身携带的包内, 支付了一件便宜的衣物后逃离了现场。回家后, 张某发现那件偷来的针织衫尺码不对, 便想回店内调换尺码, 但又怕暴露自己的盗窃行为。于是, 张某在第二天再次来到该店铺, 购买了同款大尺码的针织衫, 隔日再次来到店铺, 企图用第二次购物的收银小票来调换第一次偷来的针织衫, 结果一进店铺, 防盗报警器就响起, 盗窃行为被店内员工发现并报警。

## 夫妻吵架吓跑了4岁儿子 民警送回方知儿子不在家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父母吵架吓跑4岁儿子, 巡逻民警在路口看到孩子后, 在孩子离家一小时后, 把已经走出三公里的孩子送回家, 直到此时, 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吵架上的孩子爸妈方知儿子离家出走, 这是几天前发生在松江的一件

奇事。

4月30日下午3时许, 松江公安分局佘山派出所民警在桃源路细林路口巡逻时, 看到一个小男孩边走边哭, 身边也没有大人。民警便先将孩子带到派出所安置, 给他喝了果汁后, 小男孩边哭边告诉民警, 因为爸

妈吵架, 他十分害怕, 就从家里跑了出来。民警赶紧安抚小男孩情绪, 哄了一会儿, 小男孩勉强止住哭泣, 同意民警送他回家。民警抱着小男孩沿路寻找, 凭着孩子的记忆终于到了家。而此时, 小男孩的父母还不知孩子已离家一小时。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 明明仓库里有监控探头, 盘点货物也从没发现数量不对, 松江一家酒业销售公司的仓库管理员刘某是怎么把价值37万元的一大批白酒倒卖掉的? 警方接到这家公司的报警后调查发现, 原来, 刘某骗取同公司业务员的信任, 将自己偷出来的酒直接放进了业务员的提货车里, 再把空纸箱堆满货架, 从而瞒天过海。倘若不是去年9月底该公司接到一笔大生意, 一下子要大批发货, 刘某也不会自己主动交代仓库里已经没有账目上记载的那么多库存了。

据被刘某蒙骗的业务员梅女士回忆说, 刘某声称自己手里有厂家业务员委托代销的货源, 每箱售价比该酒业销售公司的提货价便宜100元。由于刘某的货源质量确实没问题, 而且他还经常找同事们借钱, 似乎手头拮据, 梅女士便长期从刘某手中买酒。

2022年9月, 该酒业销售公司接到一笔大订单, 业务员到仓库提货, 白酒仓库的管理员刘某却支支吾吾地表示库存不够无法发货。公司负责人觉

## 有监控为何白酒还被偷

### 仓管员联手业务员瞒天过海实施盗窃

得纳闷, 根据销售和库存记录, 仓库里应该有足够的存货, 怎么会不够呢? 面对追问, 刘某终于说了实话, 原来, 是他监守自盗偷走了仓库的白酒。由于他没有自行将酒带出仓库, 而是通过卖给业务员的方式, 借着业务员提货的机会蒙混过关, 直接和其他酒一起装上业务员的车, 因此没有留下任何可疑的监控记录。

之后, 为了应对每月一次的盘点, 刘某会用空纸箱填满仓库货架。有时, 如果库存记录与实际数量差距实在太大, 刘某就会在知道公司将有大批销售时提前再从业务员手中买酒回来“补仓”。此次他本来也准备如法炮制, 却没想到业务员手中的货源也不够, 因此, 未能及时“补仓”, 这才导致“爆仓”。

刘某到案后交代, 自己妄想一夜暴富, 将所有存款都用于购买彩票, 造成手头拮据, 在发现仓管有可乘之机后便着手实施了犯罪, 犯罪所得又继续购买彩票希望回本。近日, 经松江区检察院提起公诉, 松江区法院判处刘某有期徒刑1年3个月, 并处罚金1万元。

## 征收故事 | 大哥精神残障, 弟弟欲吞大部分征收补偿款

赵先生为精神残障人士, 其住的房屋被征收。在征收补偿款被赵某侵吞的情况下, 赵先生的妹妹赵女士代理赵先生通过诉讼维权, 保住了赵先生应得的房屋动迁利益。

赵先生、赵某、赵女士为同胞三兄妹。他们的父母在上海留下一套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 房屋原承租人为赵父, 赵先生三兄妹均在系争房屋出生长大。赵先生有智力残疾, 未婚未育。1981年赵某和杨女士结婚, 生有一子小赵。1983年赵某的单位为其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31.2平方米的福利公房, 房屋受配人为赵某一家三口。1988年赵某一家三口的户口迁回系争房屋。1984年赵女士结婚后将户口从系争房屋迁入夫家。上世纪九十年代中

后期, 赵家父母去世, 之后系争房屋由赵某一家和赵先生居住。2002年赵某将赵先生送至精神病院, 2003年系争房屋承租人变更为赵某。2005年后, 为了赵先生医疗费用承担问题, 赵某和赵女士产生矛盾, 赵女士无奈承担了赵先生大部分医疗费。

2021年4月, 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同年6月2日, 赵某作为该户承租人和征收部门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代表该户选择了货币化安置, 拟获得房屋征收补偿款共计742万余元。征收前系争房屋登记有赵先生和赵某一家共4个人的户口。赵女士找到赵某协商赵先生医疗费用承担问题, 协商房屋征收补偿款的分配问题。赵某认为系争房屋的征收补偿款大部分应当属于自己一

家三口所有, 他认为自己是房屋承租人, 其一家三口户口登记在系争房屋且长期居住, 是公房同住人, 而赵先生长期不居住在系争房屋。赵某愿意留下四分之一的动迁款用于赵先生今后养老所用, 但只字不提眼下赵先生的医疗费承担问题, 其做法让赵女士气愤又无奈。

赵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给她梳理分析本案, 认为系争房屋征收补偿款应当在赵先生和赵某之间分配, 且赵先生应当多分。首先, 赵某一家享受过福利分房, 杨女士和小赵当然不是系争房屋同住人, 无权参与征收补偿利益的分配; 赵某擅自变更承租人为自己的行为已经侵犯了赵先生的利益, 但是鉴于承租人变更发生在多年前, 且目前房

屋已处于被征收的事实, 赵某的承租人地位已很难撼动。其次, 赵先生具有多分征收补偿款的法定事实理由, 应当予以多分。赵先生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其本人为残障人士, 需要系争房屋的征收来保障居住利益, 根据上海高院关于公房动迁补偿利益分割的具体意见, 赵先生属于需要照顾, 可多分征收补偿利益的情形。反观赵某, 其虽为房屋承租人, 但其在本市他处曾享受过福利分房, 若非其擅自变更承租人, 其本人仅作为户籍在册人员是无法被认定为同住人的, 故对于征收补偿利益其应予以少分。再次, 鉴于赵女士为非户籍在册人员, 若要代理赵先生维权, 应当首先启动宣告赵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及指定监护

人的法律程序, 之后再以监护人身份代理赵先生提起共有纠纷诉讼。

后赵女士以赵先生名义委托我们代理诉讼维权。历经曲折, 案件走向和最终结果符合我们之前的分析和预测。法院经审理最终判决赵先生一人获得500万元征收补偿款, 这笔钱已足够保障赵先生的生活。

上海方洛律师事务所  
(23101201010282341)  
韩迎春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0711142563)

每周六、周日(下午1时到下午6时)为固定接待免费咨询时间, 其他时间当面咨询需提前预约  
电话: 4009204546  
地址: 普陀区常德路1211号宝华大厦1302室(轨交7号线、13号线长寿路站, 6号口出来即到)